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被　　告　白睿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」，然卷內所附寄送該臺北市大同區址之存證信函，業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此有該存證信函之寄送信封影本在卷可參，且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該址為空戶無人居住，業經臺北市政警察局大同分局於112年7月14日函覆在卷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君